

餐饮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名称：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五章 餐厅管理标准
- 第六章 餐厅管理服务费用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7 号

邮编：101101

联系人：黄维政 联系电话：010-81553726

受托方：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 1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3 室

邮编：100028

联系人：孙大鹤 联系电话：010-671158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提高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干警餐厅（以下简称“干警餐厅”）的餐饮管理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餐厅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餐饮类型：员工食堂

座落位置：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87号、通州区梨园镇三间房社区服务楼、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马驹桥镇辛四路与辛房路交叉口、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区宋庄镇、台湖镇镇政府东侧。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干警餐厅服务为有偿服务，委托人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餐厅管理

餐厅管理是指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负责厨房、餐厅的运营、服务，为法院干警及工作人员提供每日早、中、晚工作餐。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硬件设施;
- 2、提供符合管理标准的厨房及就餐区设备;
- 3、对乙方餐饮管理进行监督;
- 4、对干警餐厅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5、对乙方正常的餐饮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6、保证为干警餐厅提供使用的粮油、蔬菜、调味品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7、对甲方就餐人员提出要求和进行管理;
- 8、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商讨餐厅管理改进事宜;
- 9、向乙方提供餐厅管理工作用房和员工宿舍;
- 10、负责协调外部相关部门对干警餐厅的检查;
- 11、保障水、电、煤气等的正常供应,负责对厨房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
- 12、按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等相关费用;
- 13、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 14、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接受甲方对干警餐厅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
- 2、根据双方商定的餐厅管理标准建立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 3、选派符合管理标准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服务;
- 4、依据甲方提供的条件有计划地提高干警餐厅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并依据标准调整相关工作人员;
- 5、教育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并执行甲方后勤人员的相关规定;
- 6、对甲方提交的干警餐厅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 7、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加工制作的卫生标准;
- 8、依本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

9、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餐饮管理用房和员工宿舍,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管理工作用房及宿舍不得改变使用性质并保证管理安全有序;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时向甲方移交干警餐厅设备、管理用房、员工宿舍用房;

11、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餐厅管理标准

第八条 管理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总则》、《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第六章 餐厅管理服务费用

第九条 餐厅管理费

1、餐厅管理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管理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员工工资、保险、福利津贴、税费,具体数额见附件。年总额为人民币32560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2、餐厅管理费一般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金额为人民币8140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肆仟元整)。(本合同管理费以中标金额按照实际服务期比例计算并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涉及到财政拨款的,餐厅管理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拨付。

3、遇国家规定的相关工资及人事政策调整或增加就餐人数等因素变动,需调整餐厅管理费标准时,甲方应遵照相关规定支付。

4、按规定接待的客饭、特殊加班及其他餐饮活动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补充规定支付。

第十条 餐厅服务费是指本合同第二章中列示的管理服务项目,甲方调整餐厅服务项目和内容,并委托乙方进行管理服务的,双方按具体事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要中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甲方逾期支付各项餐厅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可加收每日1%的滞纳金。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十四条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 第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军朱
印长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2026年7月1日

附乙方账号:

单位名称: 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

帐 号: 0200080309020134845

